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以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而非參考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顯著增加。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債務重組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認為，上述預期純利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本期間完成債務重組後根據計劃清償本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所產生一次性收益。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而非參考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公佈版本：www.uright-627.info。

* 僅供識別